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1 21

附件2 26

附件3 41

附件4 77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二、收入决算表 80

三、支出决算表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8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8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8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民族专项资金。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问题8件。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成省委巡视攀枝花反馈涉及宗教方面的问题整改，完成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的3项整改事项整改。扎实做好乡镇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工作，牵头草拟“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覆盖范围”和“少数民族报考事业单位加分政策”两项政策调整方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依法加强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管理，意识形态领域总体态势平稳可控。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舆情发现处置和涉外宗教活动管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稳定。

2.深入宣传发动，全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落实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制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少数民族语言+汉语”宣传顺口溜》，利用微信群、网站等多渠道向民族地区推送，发放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政策法规宣传资料5600余份，制作“少数民族语言+汉语”宣传标语100余条，加强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制定《攀枝花市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做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检查。制定《集中整治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助力森林防火安全实施方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森林防火督导检查40余次，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微型消防站22个，组织应急演练10场次。民族地区、宗教领域未发生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情况和森林火灾事故。

3.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民族地区发展投入。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向上协调争取民族资金，加大民族地区发展投入。全年争取省级民族资金2283万元、安排市级资金300万元，实施产业道路硬化27.6千米；新建便民桥3座；架设各类管道78千米，修建和整治水池6320立方米、整治沟渠6500米；实施民族教育体育基础建设项目4个；实施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2个；实施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1个；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项目6个；开展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2000人次，建立科技成果转换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2个。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急难问题，有力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4．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攀枝花市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工作的实施方案》《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测评指标（试行）》，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举办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业务骨干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54名。米易县入围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拟命名名单，推荐西区清香坪街道等24个单位为第六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候选单位，东区东华街道等71家单位成功创建为第四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持续深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建设，制定《攀枝花市城市民族工作指南（试行）》《攀枝花市社区民族工作指南（试行）》和《2021年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试点方案》，投资20万元开展5个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试点社区建设及3个流动人口服务网点改造升级。推动建立四川、云南毗邻地区六市（州）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跨区域协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提升宗教督查整改成果。持续织密夯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宗教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网格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健全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创建和“安全宗教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有10个宗教活动场所被命名为全市“安全宗教活动场所”和“管理规范化宗教活动场所”。扎实推进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成果巩固，建立已治理突出问题台账，将重点点位、人员纳入动态监管，适时开展“回头看”；做好东区、西区2处寺院骨灰存放设施专项治理“后半篇”文章；推动伊斯兰教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完成5处清真寺阿式风格建筑物整改；开展依法治理基督教领域非法活动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执法，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取缔了1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保持基督教非法活动点“清零”。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委下属二级单位1个，为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干部学校。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34.1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71.76万元，减少8.9%。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3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52万元，占99.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占0.68%；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73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64万元，占79.63%；项目支出149.52万元，占20.3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4.1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0.78万元，减少8.79%。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4万元，增长4.42%。主要变动原因是安排的项目资金科目部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4.17万元，占73.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76万元，占10.12%；农林水支出83.72万元，占11.48%；住房保障支出37.49万元，占5.1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9.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8.02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6.5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3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3.0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

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83.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7.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4.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7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完成年初预算数73.05%，完成年初调整后预算数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6万元，占8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4万元，占16.06%。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3.58%，完成年初调整后预算数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51万元，增长9.3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随着使用年限增加，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协调宗教事务，参与协调民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民族乡（镇）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70.37%，完成年初调整后预算数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56万元，增长96.55%。主要原因是与省级部门对接沟通工作增多，省级有关部门来调研、对接工作较上年变多。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4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省城市民族工作调研组来攀调研指导工作10人次，支出0.18万元；接待德阳市民宗局来攀学习交流5人次，支出0.11万元；接待省民宗委来攀工作调研4人次，支出0.11万元；接待省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到攀调研8人次，支出0.17万元；接待省委统战部调研组来攀调研4人次，支出0.1万元；接待省民宗委来攀调研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事宜20人次，支出0.38万元；接待省民宗委来攀工作调研4人次，支出0.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99万元，比2020年减少13.32万元，减少14.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年中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宗教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政府性基金：指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其中：民族事务科、民族经济发展科（两资办）、宗教事务科、民族教科文卫和外事联络科主要从事民族宗教工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干部学校。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民族专项资金。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末，委机关与市委统战部机关合计27名行政编制，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干部学校事业编制9名。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财务独立，全委共有在职职工24人，其中公务员15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7人,占编聘用人员1人。退休职工15人，享受遗属补助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734.1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73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62万元（人员经费504.6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9.96万元），项目支出149.5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完整，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编制较准确、支出控制良好、执行进度与年初基本相符，全面完成年初预算。无违规记录。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1.目标制定。2021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动宗教中国化有关要求，依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科学制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项目及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2.目标实现。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完整，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编制较准确、支出控制良好、执行进度与年初基本相符，全面完成年初预算。

3.支出控制。相关支出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为10%。

4.预算完成。我委预算执行率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的严格管理，保障了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宗教教职人员困难补助费和宗教界人士慰问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改善了信教群众活动条件，解决了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现实困难，团结、争取、教育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推进了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单位职工、信教群众、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民族地区服务人群满意度抽样调查均达满意及以上。

 1.内部应用。在进行 2022 年预算编制时，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按照 2021 年 10 月预算执行进度和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合理预算2022年部门和项目经费。

2.自评公开。年终执行完毕后，及时按时间和要求在网上进行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公开。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做到专项专用,达到设定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2021年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问题。**

1.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开支后不及时报账的现象，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2.受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影响，部分资金使用滞后，今后需进一步提高防风险能力及风险研判能力。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单位职工财经纪律等宣传教育，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资金使用进度。

2.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市财政的沟通协调，建议加快专项经费审批流程，避免年底出现扎推支付现象，争取项目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按进度完成分解的绩效目标。

## 附件2

2021年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在引导信教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幸福美丽攀枝花有积极贡献，但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自养能力较差，日常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经费紧张，需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标准，报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年初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年中对该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并进行了绩效分析，找出存在问题并进行整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经年初预算申报，财政审批后，批复了《关于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号），申报25万元，批复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拨付25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市级财政资金到位25万元。

3.资金使用。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标准，报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要求，确定资金拨付分配方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笔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对各团体协会下发了《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相关要求使用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时不定时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前全面完成。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市宗教团体必要的工作经费，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团结、争取、教育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 该项目满意度测评，宗教界人士达满意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做到专项专用。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20分）项目决策 | （10分）科学决策 | 必要性（政策依据) | 5 | 5 |
| 可行性（政策完善） | 5 | 5 |
| （10）绩效目标 | 明确性 | 5 | 5 |
| 合理性 | 5 | 5 |
| （10分）项目管理 | （7分）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 | 3 | 3 |
| 资金使用 | 4 | 4 |
| （3分）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3 | 3 |
| （特性指标70分）项目绩效 | （20）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5 | 5 |
| 完成质量 | 5  | 5 |
| 完成时效 | 5 | 4 |
| 完成成本 | 5 | 5 |
| （50分）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40 |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38 |
| 生态效益（可选项） |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
| 公平效率（可选项） |  |
| 使用效率（可选项）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 |
| **总分** | **96分** |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项目责任单位不易考评，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科学规范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在资金执行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长效考评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按进度完成分解的绩效目标。

2021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财资农〔2021〕4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为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少数民族发展工作，具体分为五项：一是困难群众应急补助及慰问；民族宗教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经费。二是少数民族重大节日补助经费。三是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宗干部学校运行经费。四是两资项目管理、培训相关经费。五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攀财资农〔2021〕4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攀财资农〔2021〕4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主要分为：一是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慰问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等经费；二是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族宗教干部学校运行经费；三是两资项目管理、培训费；四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五是市民族宗教委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经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及春节慰问40余人次；开展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排查及民族工作“十四五”规划编制，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调处，民族地区禁毒防艾；市级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民族宗教工作宣传等经费20万元。二是开展民族地区重要产业和特色产业科技实用技术培训；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开展民宗系统干部和乡（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80人次；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经费，临聘人员劳务费、保险费等43.5万元。三是资金用于两资项目公示、两资宣传、两资管理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绩效考评、项目指导调研、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培训等5万元。四是举办一期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训班50人左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命名第四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相关工作经费12万元。五是按照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实施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16.5万元。以加快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通过年初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年中对该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并进行了绩效分析，找出存在问题并进行整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预算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初预算未批复该笔资金，年中根据市财政、市两资办审核通过下发的（攀财资农〔2021〕42号）追加预算103万元，后通过调减指标划拨至其他单位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初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103万元，后调减指标划拨至其他单位6万元，年底调减指标13.272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市本级资金97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年底追减指标13.272万元，资金到位共计83.7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一是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慰问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等经费8.728万元。主要用于慰问谜塘村困难户24户，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森林防火宣传，开展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等经费支出。

二是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族宗教干部学校运行经费4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2000人次；建立科技成果转换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2个；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等经费支出。

三是两资项目管理、培训相关经费3.3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项目公示、宣传、会议、绩效考评、调研、培训等6余次，进行两资档案数字化等项目经费开支。

四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11.64万元。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55人；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审工作等。

五是市民族宗教委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16.5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

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一致，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然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部分指标由财政年底收回。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6%。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拟定2021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金有关申报项目，并报委党组会、市两资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2021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金经费使用范围的要求。确定资金拨付分配方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有序推进我委少数民族发展工作，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并严格按照两资管理小组批复的2021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金使用范围和绩效目标，严格按相关要求使用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时不定时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慰问谜塘村困难户24户，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森林防火宣传，开展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等经费支出8.728万元；开展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2000人次，建立科技成果转换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2个，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等经费支出43.5万元；完成项目公示、宣传、会议、绩效考评、调研、培训等6余次，进行两资档案数字化等项目经费开支3.36万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55人，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审工作等11.64万元；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16.5万元。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基本完成了2021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金年初的绩效目标，只有部分项目然由于年底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维护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影响，部分资金使用滞后，今后需进一步提高防风险能力及风险研判能力。

**（三）相关建议**

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市财政的沟通协调，建议加快专项经费审批流程，避免年底出现扎推支付现象，争取项目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按进度完成分解的绩效目标。

附表：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项目名称 | 2021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金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7 | 执行数: | 83.7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97 | 其中-财政拨款: | 83.72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慰问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等经费。 | 开展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及春节慰问40余人次；开展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排查及民族工作“十四五”规划编制，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调处，民族地区禁毒防艾；市级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民族宗教工作宣传等经费。 | 44%，慰问谜塘村困难户24户；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森林防火宣传，开展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等。 |
| 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族宗教干部学校运行经费 | 开展民族地区重要产业和特色产业科技实用技术培训；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开展民宗系统干部和乡（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80人次；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经费，临聘人员劳务费、保险费等。 | 100%，开展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2000人次；建立科技成果转换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2个；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 |
| 两资项目管理、培训 | 资金用于两资项目公示、两资宣传、两资管理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绩效考评、项目指导调研、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培训等。 | 67%，完成项目公示、宣传、会议、绩效考评、调研、培训等6余次，进行两资档案数字化等项目。 |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 举办一期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训班50人左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命名第四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相关工作经费。 | 97%，培训55人；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审工作等。 |
| 市民族宗教委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 | 按照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实施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 | 100%，完成了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 |
| 质量指标 |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 | 保持稳定 | 100%，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禁毒防毒意识。 |
| 民族宗教干部、少数民族群众培训 | 能力提升 | 100%，促进民族地区群众技术水平提升。 |
| 两资管理工作 | 两资管理工作规范有效 | 100%，确保两资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
| 巩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 巩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100%，提升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质量，促进民族团结事业 |
| 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 | 符合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 | 100%符合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完成了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推进 | 2021年全年 | 86% |
| 成本指标 | 困难群众应急补助及慰问；民族宗教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 | 共20万元 | 44%，8.728万元 |
| 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宗干部学校运行经费 | 43.5万元 | 100%，43.5万元 |
| 两资项目管理、培训 | 5万元 | 67%，3.36万元 |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 12万元 | 97%，11.64万元 |
| 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 | 16.5万元 | 100%，16.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 | 100%-80%（含）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少数民族群众及各级民族宗教干部 | 100%-80%（含） | 100% |

## 附件3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在引导信教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幸福美丽攀枝花有积极贡献，但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自养能力较差，日常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经费紧张，需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标准，报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25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25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市本级拨付2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2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25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与预算相符。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标准，报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7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万元，合计25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解决我市宗教界人士的现实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关怀，团结、争取宗教界人士，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对存在困难的宗教界人士发放生活补助。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初步拟定补助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补助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发放补助费，确保补助费用发放到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拟定补助方案，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和慰问，对各全市困难宗教界人士给予一定金额补助，维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1年预计补助我市宗教界生活困难人士40人次，人均补助标准为2500元/人，合计需1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宗教界人士困难程度，凝聚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10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10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市本级拨付1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10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宗教界生活困难人士43人次。比预算预计人次略高，大致与预算相符，主要是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变化。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初步拟定补助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补助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发放补助费，确保补助费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宗教界生活困难人士43人次，合计10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宗教界人士困难程度，凝聚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三、宗教界人士慰问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进一步团结宗教界人士，加强与宗教界人士间的沟通交流，对为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做出过积极贡献的宗教界人士进行慰问，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将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带领全市信教公民共同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初步拟定慰问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慰问对象、慰问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慰问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慰问对象及慰问金额，发放慰问费，确保慰问费用发放到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拟定补助方案，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的关心和慰问，维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1年预计慰问40人左右，慰问标准为1500元/人，合计需3万元，由财政全额支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3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3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市本级拨付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3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3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63人次。比预算数据略高，大致与预算相符，主要是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变化。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初步拟定慰问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慰问对象、慰问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慰问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慰问对象及慰问金额，发放慰问费，确保慰问费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63人次，合计3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慰问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凝聚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维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规范我市宗教工作管理，加强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费用，召开宗教工作相关会议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宗教界人士开展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安全等方面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费用5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费用4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等费用1万元，合计10万元。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10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10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市本级拨付1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年初到位10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年初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1次共计1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4.8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7次共计1.2万元，合计6.96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略有出入，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大致与预算相符，然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全年预算执行率为7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1次共计1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4.8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7次共计1.2万元，合计6.96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五、关工委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开展阅读赠书活动，加强职工子女学习和思想状况关心关爱，带动宗教界开展边远民族地区青少年扶助活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工委对2021年全市工作安排，对我委安排了1.2万元的相关工作经费，用于关心关爱青少年，以及“五老”相关经费支出等，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地，进一步提升带动边远民族地区青少年爱读书、勤学习的好习惯，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青少年民族自豪感。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开展阅读赠书活动，加强职工子女学习和思想状况关心关爱，带动宗教界开展边远民族地区青少年扶助活动，进一步提升边远民族地区青少年爱读书、勤学习的好习惯，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青少年民族自豪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向机关在职职工18岁及以下子女26人捐赠书籍，向谜塘村贫困户、边缘户18岁以下青少年82人捐赠书籍，合计1.2万元。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青少年民族自豪感。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预算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初预算未批复该笔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批复1.2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初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1.2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资金1.2万元（儿童福利2081001），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向机关在职职工18岁及以下子女25人捐赠书籍0.25万元，民族地区中心学校捐赠过冬物资0.95万元，合计1.2万元。与预算相符。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地，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用于向机关在职职工18岁及以下子女25人捐赠书籍0.25万元，民族地区中心学校捐赠过冬物资0.95万元，合计1.2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加强了职工子女学习和思想状况关心关爱，进一步提升了边远民族地区青少年爱读书、勤学习的好习惯，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青少年民族自豪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六、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需相关资金支持，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围绕脱贫攻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上级资金到位，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为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1300万左右，计划差旅费、办公费共计5万元。以加快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预算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初预算未批复该笔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批复5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初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资金5万元（土地开发支出2120802），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为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2283万元，使用差旅费、办公费共计5万元。与预算相符。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为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2283万元，使用差旅费、办公费共计5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快了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财资农〔2021〕4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为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少数民族发展工作，具体分为五项：一是困难群众应急补助及慰问；民族宗教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经费。二是少数民族重大节日补助经费。三是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宗干部学校运行经费。四是两资项目管理、培训相关经费。五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攀财资农〔2021〕4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攀财资农〔2021〕4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主要分为：1.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慰问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等经费；2.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族宗教干部学校运行经费；3.两资项目管理、培训费；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5.市民族宗教委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经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及春节慰问40余人次；开展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排查及民族工作“十四五”规划编制，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调处，民族地区禁毒防艾；市级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民族宗教工作宣传等经费20万元。二是开展民族地区重要产业和特色产业科技实用技术培训；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开展民宗系统干部和乡（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80人次；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经费，临聘人员劳务费、保险费等43.5万元。三是资金用于两资项目公示、两资宣传、两资管理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绩效考评、项目指导调研、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培训等5万元。四是举办一期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训班50人左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命名第四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相关工作经费12万元。五是按照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实施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16.5万元。以加快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预算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初预算未批复该笔资金，年中根据市财政、市两资办审核通过下发的（攀财资农〔2021〕42号）追加预算103万元，后通过调减指标划拨至其他单位6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初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103万元，后调减指标划拨至其他单位6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市本级资金97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一是民族地区、城市社区特殊困难群众应急补助、慰问费；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及矛盾调处；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创新试点等经费8.728万元。主要用于慰问谜塘村困难户24户，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森林防火宣传，开展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等经费支出。

二是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劳动技能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培训和民族宗教干部学校运行经费4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2000人次；建立科技成果转换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2个；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等经费支出。

三是两资项目管理、培训相关经费3.3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项目公示、宣传、会议、绩效考评、调研、培训等6余次，进行两资档案数字化等项目经费开支。

四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11.64万元。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55人；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审工作等。

五是市民族宗教委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项目16.5万元。主要用于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

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一致，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然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6%。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有序推进我委少数民族发展工作，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慰问谜塘村困难户24户，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森林防火宣传，开展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试点等经费支出8.728万元；开展民族地区实用技术培训和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2000人次，建立科技成果转换专家创新团队示范基地2个，民宗干部学校运行保障等经费支出43.5万元；完成项目公示、宣传、会议、绩效考评、调研、培训等6余次，进行两资档案数字化等项目经费开支3.36万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55人，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审工作等11.64万元；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配备安装机房设备设施16.5万元。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基本完成了2021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金年初的绩效目标，只有部分项目然由于年底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维护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八、挂职干部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做好第一书记、驻村挂职干部补助，完成2021年干部人才补助。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驻村办〔2017〕5号）、（攀组函〔2021〕68号），做好驻村挂职干部补助，完成2021年干部人才补助。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驻村办〔2017〕5号）、（攀组函〔2021〕68号）、（攀财资行〔2021〕105号），按时发放驻村挂职干部补助。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攀财资行〔2021〕105号）、（攀组函〔2021〕68号），进一步加强挂职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干部人才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驻村挂职干部补助，完成2021年干部人才补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驻村挂职干部1人生活补助1.245万元，进一步加强挂职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干部人才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预算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初预算未批复该笔资金，年中根据市财政、市组织部核查，追加了挂职补助1.245万元（攀财资行〔2021〕105号）。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初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1.24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市本级资金1.245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13299），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补助驻村挂职干部1人1.245万元。与预算相符。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攀驻村办〔2017〕5号），按时发放驻村挂职干部补助。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做好驻村挂职干部补助，完成2021年干部人才补助1.245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强挂职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干部人才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九、业务运行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民族宗教各项事务顺利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民族宗教各项事务顺利开展，促进民族、宗教事业发展，有申请该资金的需求。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各项事务开展，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有序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各项事务开展。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民族宗教各项事务顺利开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召开业务会议费用1万元，资料整理费及办公费2万元，业务人员相关培训、学习等费用2万元，合计5万元。有序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各项事务开展，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宗教人士及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促进民族、宗教事业发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5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5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1年市本级拨付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年初到位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5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年初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开展会议、培训等共计0.2万元，职工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会议等1.7万元，资料整理费及办公费3.1万元，合计5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略有出入，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大致与预算相符。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21年民族工作重点，有序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各项事务开展。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开展2021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开展会议、培训等共计0.2万元，职工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会议等1.7万元，资料整理费及办公费3.1万元，合计5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有序推进我市民族宗教各项事务开展，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宗教人士及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促进民族、宗教事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十、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含上年结转）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预〔2021〕3号），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工作，实现两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川民开办〔2020〕7号）、（川财预〔2021〕3号），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工作。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川民开办〔2020〕7号）、（川财预〔2021〕3号），并由市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少数民族发展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川民开办〔2020〕7号）、（川财预〔2021〕3号），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工作，实现两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开展项目规划编制，项目公示公告，两资项目调研、检查、绩效评价，两资工作总结宣传，两资管理人员培训学习等工作，确保两资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实现两资项目社会效益最大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预算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初预算未批复该笔资金，年中由市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追加分配了省级资金9万元（攀财资预〔2021〕6号）。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初未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9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中追加预算市本级资金9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两资管理业务培训、会议、调研、考评等7余次4.89万元；支付四十周年系列视频尾款1万元；开展两资管理资料印制等宣传工作2.5万元，合计8.39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一致，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然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全年预算执行率为66%。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川民开办〔2020〕7号）、（川财预〔2021〕3号），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工作，实现两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并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两资管理业务培训、会议、调研、考评等7余次4.89万元；支付四十周年系列视频尾款1万元；开展两资管理资料印制等宣传工作2.5万元，合计8.39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工作，确保了两资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实现两资项目社会效益最大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攀枝花市民宗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  |
| --- |
| 附件4 |
|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含上年结转） |
| 项目主管单位 |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 项目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62 | 8.39 | 66%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2.62 | 8.39 | 66% |
|  本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 | 开展两资管理人员培训、会议、绩效考评、调研等工作，支付两资设立四十周年系列视频尾款以及两资宣传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两资管理业务培训、会议、调研、考评等 | 开展两资管理业务培训、会议、调研、考评等10次及以上。 | 开展两资管理业务培训、会议、调研、考评等7余次。 | 61% | 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今后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使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  指标2：四十周年系列视频 | 完成四十周年系列视频尾款支付1次 | 完成四十周年系列视频尾款支付。 | 100% |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
|  指标3：两资管理资料印制等宣传工作 | 开展好两资管理资料印制等宣传工作，印发资料1万张以上。 | 开展两资管理资料印制等宣传工作，优化民族专项资金投入导向。 | 69% | 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今后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使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两资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 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两资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 100% |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工作计划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完成 | 66% | 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今后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使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两资管理业务培训、会议、调研、考评等 | 8万元 | 4.89万元 | 61% | 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今后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使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  指标2：四十周年系列视频尾款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
|  指标3：两资管理资料印制等宣传工作 | 3.62万元 | 2.5万元 | 69% | 由于年底财政紧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拨付，今后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使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进一步规范两资管理工作 | 100%-80%（含） | 100%-80%（含） | 100% |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两资管理工作业务骨干及群众 | 基本满意及以上 | 基本满意及以上 | 100% |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